

四川农业大学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 财务处 处文件

四川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64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规范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有效提升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提高大学生的创业成功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申报与管理

(一)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管理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

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创新训练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其中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管理，院级项目由学院管理。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由招生就业处负责管理。

2. 创新训练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1）项目数分配

学校每年立项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120 项，项目数分配参照以下标准执行：各学院基本项目数 1 项，共计 24 项；依据各学院 1-2 年级（五年制专业为 1-3 年级）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 48 项；上一年度项目结题中，项目结题率不低于学校整体结题率 10 个百分点的学院，增加项目数 1 项；上述分配后剩余项目数，依据上一年度结题中各学院所取得的项目成果得分，按得分所占比例进行分配，详见教务处《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遴选实施细则（试行）》（教发〔2017〕16 号）。

(2) 申报与评审

每年申报 1 次，以二年级在读本科生为主，按个人或项目组（不超过 5 人）形式申报，每个学生只能参与 1 个项目。项目选题范围要适当，要求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新颖，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需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项目组原则上可选择相关学科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为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表，报所在学院。学院按照《本科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每年的立项通知要求，组织本学院项目申报和答辩评审（原则上应有校督导作为评委），教务处根据学院分配项目数划拨学院答辩评审费，学院依据当年分配项目数，推荐校级立项项目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会议评审，确定省级推荐项目（专家评审费见表 1）。根据省上分配项目数，教务处可对校级立项项目数作适当调整，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院级项目。

(3) 项目实施

立项后，项目组成员按项目计划开展工作。原则上不能变更项目组成员和研究内容，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经学院和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明确研究选题和研究内容、确立研究重点和分析方法、制定设计实验方案和技术路线、进行实验操作、分析处理数据、撰写研究总结报告等。项目执行时间为 1~2 年，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教务处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组须按时提交中期进度报告。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上网填报结题简表，并将结题材料（包

括总结报告及附件的纸质和电子材料)报教务处。达到以下要求之一方能结题:完成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论文1篇以上(注明“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学生作为申请人申请专利、其他经学校认定具有一定水平的成果。学院初审项目结题材料,学校组织结题验收。

(4) 经费资助与管理

学校对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创新训练项目给予一定经费资助。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由项目负责人管理,指导教师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院级项目经费由学院资助。

3. 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申报条件

(1) 创业训练(实践)项目面向全体本科生。创业训练团队成员数量一般为5人左右,创业实践团队成员数量不限,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背景的学生组成创业训练团队。团队应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2-3年级学生(五年制为2-4年级学生)。

(2) 每个学生只能主持或参加一个项目。已参加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计划项目未结题的学生不得参与新项目的申报。

(3) 每个项目需配备1名为具有科技开发实力、创业教育经历或创业实践阅历的老师作为指导教师,国家级、省级项目还需配备1名具有创业实战经历的企业指导教师。

(4) 创业训练(实践)项目选题应体现专业特色、学校特色,贴合市场需求,目标内容要清晰明确,技术或商业模式要有所创新,团队中每一位成员均能从中获得训练并发挥作用,不鼓励“摆地摊”、“小批发”或“倒买倒卖”式的纯粹以营利为唯一目的,

在技术或商业模式上没有任何创新的商业活动。

(5) 创业训练项目执行时间不超过2年，创业实践项目执行时间不超过3年。

4. 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管理

(1) 创业训练（实践）项目每年4-5月统一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申请书》报送至所在学院，由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择优向学校推荐，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向上级部门推荐国家级、省级创业训练（实践）项目。

(2) 拟立项的项目需与学校签署《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项目合同书》，并和指导教师一起提交《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项目承诺书》。

(3) 项目获批后，创业训练项目团队学生需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创业训练，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团队学生需在导师的指导下，实践真实企业的创业运营管理过程，在社会、学校的大学科技园或类似的创业机构中完成注册、创建、运营、管理等，自主进行创业实践，完成创业过程分析、创业机会与商业模式分析、创业计划撰写，创业团队组建、创业融资、创业企业管理、创业企业成长等任务，学习创业相关的金融、财务、人事、市场、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实际运用。

(4) 学校在每年9-10月实施中期检查，采取专家鉴定评审、项目进展汇报或实物演示查看的方式，对项目开展情况、项目进度、取得成果、存在问题与困难、下一步计划、经费使用情况等

展开检查。项目组须按时提交《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项目中期检查书》，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停止对其资金资助。

（5）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变更项目组成员和研究内容，如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经学院和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招生就业处备案。

（6）项目完成后，项目组须认真填写《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结题报告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学院初审项目结题材料，招生就业处组织结题验收。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题的，项目组须填写《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指导老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交招生就业处办理。

（7）创业训练项目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如确无法在毕业前完成的，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例如，项目负责人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8）学校对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给予一定经费资助。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由项目负责人管理，指导教师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二）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孵化园管理

1. 创新创业孵化园是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由四川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具体指导与管理的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孵化以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为奋斗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搭建集政策理论研究、创业指导培训和综合

服务为一体的创业孵化平台为主要形式，力争为在校大学生提供自主创业的有利条件和良好环境，提高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意识。

2. 入驻条件

(1) 孵化项目原则上应立足于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2) 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应已拥有被认可的创新性较高的使用技术和经营构想，并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处于尝试阶段的项目，应有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经营计划。

(3) 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申请时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4) 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在校学生或者毕业三年内学生，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接受四川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的管理。

(5) 发起人拥有创办项目所必需的营运资金，聘用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项目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6) 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办理好登记手续。

3. 入驻申报程序

(1) 提交申请入驻材料：创业项目申报表、创业计划书、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章程、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过学院推荐、招生就业处初步审查、学校组织创新创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评审后，确认项目是否入驻。

(3) 通过审批的项目，在接到进驻孵化园批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孵化园签署《创业孵化园入驻协议书》。

4. 入驻项目管理

(1) 项目入驻孵化园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申报表和协议书内容，认真编写《四川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进驻经营计划表》，报送孵化园审查，作为创业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

(2) 孵化园每季度对大学生创业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3) 创业项目每学期须填写《孵化园进驻项目经营报告》，并于每学期末最后一个月内统一报孵化园；对于不报送经营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项目，停止执行实施计划。于一周内按规定纠正、补报的，恢复计划实施；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计划实施。

(4) 入驻项目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本项目经营场地进行转包。

(5) 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变更、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期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前15天提出报告，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随意变动实施内容。

(6) 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难以取得预期效果或严重违反孵化园有关管理规定的项目，孵化园有权予以撤消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7) 项目在孵化园孵化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可另找地方自主经营。创业项目不再需要使用孵化园场所时，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8) 入驻项目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须结清相关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将从逾期之日起按标准收取场地租赁费。

(9) 入驻项目不履行本管理办法或者履行本管理办法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 入驻项目由孵化园从创新创业导师库里选取指导老师进行相关指导。

(三) 创业补贴申报管理

1. 创业补贴是指政府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地方建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内孵化的创业项目，经有关部门确认，每个项目给予 1 万元补贴。同一领创主体同时有多个创业项目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且为我校在校大学生。

(2) 创办的项目或实体所在地位于雅安、温江或都江堰，在项目所在地所属校区进行申报。

(3) 创业项目需具有新意和创新性，为正在孵化状态，仅有创业项目计划书，无实质性创业行为的不得申请补贴。

(4) 创业实体包括通过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的创业主体；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等方式创办的实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认定并正常持续经营的农业职业经理人。

(5) 网店需满足以下条件：经营平台为依托国家商务部和四川省商务厅公布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在国

家商务部和四川省商务厅网站均可查询；应进行商品实物交易或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正常持续经营半年以上（在校大学生应持续经营至毕业年度）；申请补贴前半年内商品实物成功交易在1000笔以上，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的，销售额度在2万元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3. 申报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在校区发布创业补贴申报通知后，申请人提交创业补贴申报表，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创业计划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创业项目提供场地证明、收据发票、资金流水等，创业实体提供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证书复印件）至各学院。

(2) 学院对项目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将拟推荐的项目报送至招生就业处。

(3) 招生就业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复审（专家评审费见表1），并将复审通过的项目报送至地方就业局。

(4) 就业局将通过材料审核、走访等方式对项目终审，审核通过的项目将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将按规定拨付资金。

4. 创业补贴管理

创业补贴要做到专款专用，用于申报创业项目的相关支出，负责人应对创业补贴的管理和使用负全部责任。招就处从创新创业导师库选取老师对创业项目进行指导，并在创业补贴划拨后对补贴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为期1年的跟踪（指导教师工作量标准见表1）。

（四）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申报管理

1. 创新创业苗子工程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

重大项目重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园、大学生创新创业苗圃、大学生创新创业众创空间等基地或平台。

重点项目重点支持具有技术先进性、可望进入市场转化或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好以及产品已进入实际应用或产业化的创新创业苗子项目。

培育项目重点支持处于萌芽期、有一定应用前景的科技苗子创新创业培育项目。

2. 申报要求

(1) 申报人要求：重大项目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创新创业基地和创业苗圃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负责同志牵头申报。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实行带头人申报制，申报人为我校在读大学生、研究生及毕业5年以内在我校工作的教师，重点项目必须组建不少于5人的团队。

(2) 同一项目或同一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培育项目和重点项目。

(3) 获得全国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国、省级创新创业赛事奖项或表彰的项目，可给予优先支持。

3. 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

线上申报：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在四川省科技厅项目管理平台按流程申报，申报网址为：<http://xmg1.scst.gov.cn/>。培育

项目在四川科技创新苗子工程服务平台按流程申报，申报网址为：
[http://mzgc.tccxfw.com/。](http://mzgc.tccxfw.com/)

线下提交材料：项目负责人提交纸质申报书至所在学院，由学院初审通过并盖章后提交至招生就业处。

(2) 学校推荐。

招生就业处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评，评审通过的项目将进行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进行网上推荐，并书面报送推荐项目信息和公示情况。

4. 项目实施周期。立项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实施 1-3 年，立项培育项目原则上 1 年内完成。

表 1 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及专家评审费标准

项目名称	指导教师工作量（酬金）	专家评审费（税后）	备注
创新训练项目	30 学时/项目	600 元/半天	指导教师工作量在项目结题后认定
创业训练（实践）项目	30 学时/项目		
创新创业苗子 工程项目	50 学时/项目(重大项目)		
	40 学时/项目(重点项目)		
	30 学时/项目(培育项目)		
创业补贴项目	100 元/项目	600 元/半天	
入驻孵化园 创新创业项目	10 学时/项目	100 元/项目	每位指导老师 指导项目不超过 3 个

二、导师库建设与管理

(一) 导师选聘条件

1. 创新创业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愿意奉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愿意提携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愿意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公益服务；

(3) 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熟悉企业管理、市场运作、技术创新，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或有丰富的科研经验，愿意指导学生将科研成果进行转化；

(4) 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主动配合学校工作安排，积极参加四川农业大学组织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5) 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2. 创新创业导师应具备以下身份之一：

(1) 具有较丰富创业经验的企业家、投资家或其他创业成功人士；

(2) 具有高校创业指导师、创业咨询师、培训师、会计师、审计师、律师等与创业相关的资格证书，并有一定的创业指导经历的相关人员；

(3) 在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政府相关部门中工作 5 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专家；

(4) 在企业管理、职业咨询、就业指导、创新创业研究等方面成果突出的高等院校教师；

(5) 熟悉工商、税务、财务、金融、法律、科技、经济以及人力资源等事务的专业人员；

(6)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或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其他人员。

(二) 导师管理

1. 导师申报。创新创业导师的遴选和导师库的建设工作由就业与创业教研室统筹、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导师库由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和朋辈互助导师三种共同组成。各学院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创业导师选聘条件推荐创新创业导师人选，申报人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创业导师申报表》，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招生就业处。

2. 导师聘任。招生就业处对各单位推荐的创新创业导师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考察后，确定创新创业导师。创新创业导师由招生就业处统一颁发《四川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聘任协议书》，聘期一般为3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履行职责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3. 创新创业导师实行动态管理，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 (1) 连续两年导师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2) 以四川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有损害学校形象活动者；
- (3) 泄漏创业企业商业秘密者；

(4)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或自行申请退出者。

(三) 导师职责及奖惩制度

1. 面向大学生开展创业理论或创业实践方面的课程教学、主题讲座、专项报告、专题沙龙或论坛，提供工商、税务、财务、金融、法律、科技、经济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事务性培训和创业思维、项目规划、团队管理、市场营销、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实务性培训。导师应严格按照课程要求参与培训授课及讲座活动，学校将依据《四川农业大学创业培训管理办法》向导师发放课时费、讲座费等报酬和计算工作业绩。

2. 面向大学生创客提供政策咨询、项目论证、项目评估、融资对接、创业手续办理以及企业经营运作等指导、服务，提出创业项目改善建议，提高创业项目质量和孵化成功率。学校定期安排导师值班，对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咨询，导师工作量为 50 元/小时。导师指导学生项目参加竞赛获奖，获国家级特等奖 1 万元、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奖励，获省级特等奖 3000 元、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奖励。

3. 导师须对自己指导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引导学生进行项目论证、明确项目选题和内容、确立项目实施重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撰写报告等，督促学生在项目期限要求内结题。

4. 建立创新创业导师考核机制，每年对导师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评出 10 名在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帮扶工作中积极主动、

成效显著的导师授予“四川农业大学年度优秀创业导师”称号，并发放奖金1000元。

三、经费使用及监督考核

(一) 项目实施周期内，需定期报送项目年度总结和资金使用情况，推荐单位要做好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学校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项目经费使用范围按财政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二) 项目合同到期后，由学校组织或委托推荐单位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综合效果作出评价。

(三)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绩效考评可与项目验收工作结合开展，对项目实施结果和产生的绩效进行综合考核。根据绩效评估情况，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 相关项目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四、附则

- (一) 本实施细则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和具体组织实施。
-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本规定涉及的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发生变化，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